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

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市長偉哲(戴副市長謙代理)

肆、出席、請假、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黃宇含

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陸、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確認。

委員、列席人員發言及單位回應紀要：

第 1 案：市定原住民的再思考、對白河一帶洪安雅族的再研究。

原民會林參議東征：

本案未使用第二預備金，將於 112 年進行調查，於 113 年時配合「臺南 400 年」一案展示調查成果。

第 2 案：建請市府全面清查並改正市內各景點解說牌及相關學校文化教材對於市定原住民族西拉雅族的正確稱法，通告周知，以落實族群主流化教育之精神。

原民會林參議東征：

本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以府原綜字第 1101516568 號函通知各局處，請依函文辦理；另與本(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建築物如札哈木部落大學及札哈木布建通路等，皆已使用原住民族語命名。

第 3 案：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前揭規定違憲，並誡命立法機關應於兩年內修法，逾期未修法則該規定失效。惟本市已將西拉雅族群定為市定原住民，並享有市內原住民福利措施，建請本會研究，於中央修法前，先行恢復漢姓原母而具原住民血統之族人其原住民身分，或以備註方式認定其身分，並享有市內原住民相關福

利，以表示尊重市內原住民族群。

原民會林參議東征：

委員的建議有諸多部分係隸屬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本府業於相關會議中與該會說明並進行討論。西拉雅族為臺南市市定原住民，於本府權責內，將比照法定原住民族，提供相關福利措施，例如提供 55 歲以上族人享有搭乘公車優惠，並將「敬老三好」補助措施一併納入。本府儘量於市預算容許之範圍內，比照中央法定原住民族權益辦理。

主席裁示：

- 一、第 2 案「建請市府全面清查並改正市內各景點解說牌及相關學校文化教材對於市定原住民族西拉雅族的正確稱法，通告周知，以落實族群主流化教育之精神。」未來各局(處、會)如有新的建物或相關計畫，仍請依照段洪坤委員的意見辦理。
-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第 1、2、3 案，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工作報告

委員、列席人員發言及單位回應紀要：

一、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針對「熟」註記一案，建議本府民政局自 112 年起，研議加註族群別，例如法定原住民族分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於「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外再加註族群別。在「熟」註記之外，進一步找尋族群主體認同，予以另外註記族別，例如屬於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或洪安雅族等；另本市的「熟」註記不等於是西拉雅族，對於市定原住民族之用詞應加強注意，例如西拉雅族學生之獎勵學金，係包含現今有「熟」註記的西拉雅族、大武壠族及洪安雅族等族人皆可進行申請，建議逐步修正。

二、民政局涂科長秀慧：

將依議員建議，於 112 年規劃「熟」註記以外的註記方案。

三、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本府勞工局「住安心、享溫馨」計畫中，協助許多具族群背景包含原住民族、客家或外籍移工等身分的民眾，建議將之

列入族群政策施政成果中。

四、勞工局梁主任偉玲：

將依議員建議臚列該計畫相關成果。

主席裁示：請各主政單位依議員建議辦理，其餘各局（處、會）工作報告備查。

捌、提案事項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專題演講：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